附件2

重庆市长寿区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稳外资各项工作，助力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六次党代会和区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两地一城”和“3113”项目攻坚行动计划为抓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更大力度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扩大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培育外资持续增长点，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推动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二、发展目标

坚持补链、固链、强链、扩链与引资、引技、引智、引才相结合，聚焦重点产业、开放平台和高端资源，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外资积极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推动利用外资与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促进更多的优质外资项目落地发展。到2024年全区实际使用外资年均保持10%以上，实际使用外资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全区高新技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吸收外资水平明显提高，外资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1．落实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中国（重庆）自贸试验区长寿联动创新区建设，积极争取承接下放市级行政权限，推进外资准入制度的首创性、差异化、便利化改革，提高许可事项规范度、透明度、便利度，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建立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临港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2．深化利用外资重点领域开放。**聚焦“3113”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建设中国长寿生命科学城项目，支持设立中外合资医疗机构、数字健康产业园等，推进产学研一体型医院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全球影响力新材料高地建设项目，支持外资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推广等领域，吸引相关行业国际名企来长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世界旅游目的地项目建设，鼓励外资投资农业、旅游、文化、教育、养老等领域。利用外资打造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高质量的“两地一城”。（责任单位：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

**3．鼓励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探索试点外资通过PPP等模式参与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轨道交通、公路、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文旅、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国资委、区商务委）

（二）加速外资高端优质资源聚集

**4．激发开放平台外资利用引擎作用。**着重发挥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招引重大外资项目和链主企业的主阵地效用，大力引进境外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四链联动”和集成发展，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能级。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新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积极参与“跨国公司重庆行”活动，加大对各类开放平台招商引资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责任单位：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区招商投资局、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5．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建设。**鼓励外资在长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区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对认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开办奖励。鼓励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与内资研发机构在研发成果产业化、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科研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在专利申请方面实行“绿色通道”便利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等专项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人才申报“重庆英才计划”。（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长寿区税务局、涪陵海关）

（三）加大外商投资促进力度

**6．实施外资招商专项行动。**绘制全区外资招商补链、固链、强链、扩链“产业链图谱”，建立外资重点项目库和企业库，瞄准境外世界500强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和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企业，配合市级联动开展“链长制”招商、“靶向”招商，着力引进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充分利用世界经济论坛、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活动平台，发挥区领导带头精准招商效用，开展“百团千企”组团招商活动，助力企业“出海”开拓市场，精准开展线上线下招商、签约活动，打造外资招商长寿品牌。（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生态环境局）

**7.创新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外资依法参与不良债权重组与处置，优化完善相关的管理和退出机制。引导外资通过合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参与区内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鼓励外资以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在长投资，按国家规定落实相关税收减免和政策优惠，支持满足用地、能耗等经营建设指标需求。积极推动区内企业以跨境并购、境外上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发行、返程投资等方式，引进国际高端要素资源。鼓励外资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人行长寿中心支行、长寿区税务局）

**8．优化外资产业结构。**鼓励外资积极投资医药制造、电子通信及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等高技术制造业。引导区内汽车、电子、化工、装备等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维修等领域延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一体化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商转变，支持企业用好“专精特新”等支持政策，推动外商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支持外资加大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和医疗、健康、养老、育幼、旅游、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投资，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责任单位：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四）强化外资发展政策支持

**9．加大财政奖励支持。**从2023年开始，对在我区设立的年实际到位外资资金，即FDI（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2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或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以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美元）为基数，按不低于2%（人民币）的额度予以奖励。按照市区两级同一方向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以上单个项目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招商投资局、区经济信息委）

**10．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建立政银企外资融资服务联动保障机制，实施重点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服务动态管理，举办“银企对接”服务活动，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商投资企业融资需求实施常态化的投贷融资“一对一”服务。鼓励外资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支持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至1%及以下。全面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出便利化，允许外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用于向境内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行长寿中心支行、区商务委）

**11．加大要素保障支持。**对重点外资项目用地，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和“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原则，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外资参与城市更新提升建设，如土地竞得人以外资结汇形式缴纳土地综合价款，非因企业原因无法及时办理结汇事宜导致未能按时付款，且欠款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可按规定免缴相应滞纳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特定行业高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办理人才引进落户和工作居住证，鼓励全球专业人才来长工作。（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科技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

**12．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支持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谈签预约定价安排，获取税收确定性，避免双重征税，稳定经营预期。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长寿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13．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鼓励外资企业申请“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享受更多便利化通关政策。降低通关成本，打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口岸通关环境，线上线下公示口岸经营服务收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物流、服务贸易等全链条扩展，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措施，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责任单位：涪陵海关、长寿区税务局、区商务委）

**14．做好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三送一访”（送政策、送工具、送咨询、访企业）、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外商投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等机制作用，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物流、用工、用能等问题。用好商务往来“快捷通道”，减少办理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作用，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府外办、区市场监管局、长寿区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外商投资市场主体行政服务管家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研究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级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同配合，抓好重点任务的落实落地。（责任单位：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

（二）落实引资责任。招商部门要加大外资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壮大外资的合同引资规模。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商务、国资、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大行业利用外资指导和招商引资力度，推动行业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外资引资的主体责任，狠抓外资招商，推动本区外资的合同引资和实际到资持续发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各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三）加强绩效管理。夯实区级相关部门利用外资主体责任，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好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奖励。加强外资监测预警，做好外资领域风险防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本行动计划到期，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有效。